

羅維著

初民社會

商務印書館



羅維著
呂叔湘譯

初民社會

商務印書館

重 印 说 明

应读书界要求，我馆影印一批解放前出版的学术译著，以供参考。原版容有误植，因系照印，未及订正，统希鉴谅。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87年2月建馆九十周年

初 民 社 会

罗维 著 吕淑湘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发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上海影印厂印刷

统一书号：2017·378

1935年6月初版

开本 787 × 1092 1/32

1987年2月影印第1版

字数 265 千

1987年2月上海第1次印刷

印张 18 1/4

印数 2,000 册

定价：4.00 元

著者序

誰要請求人類學者介紹一本書，將人類學或人類學的任何分支給門外漢一個簡短的提要，人類學者便要大大爲難。他們不得不承認，現在還沒有什麼書能綜合近今研究成績，冶爲一篇，恰能應問者所求。在人類學的各部門中，尤以社會組織這一門最爲痛切地感覺缺乏一本跟得上時代的提要書。社會學者，歷史家，以及研究比較法學的人，都需要人類學上的材料，可是因爲沒有良好的書作嚮導，他們只能求之於摩根的古代社會 (Morgan: Ancient Society)。摩根著此書時，科學的民族誌之學還在萌芽時期。自一八七七年以來，人類學者不獨已經蒐集了無數具體資料，且已發展了好些新方法和新見解，使摩根的書成爲無可挽回的古董。他的書誠然不失爲一個聰明勤苦的學者筭路藍縷的成績，可是，今日之下還要向那裏面求關於初民社會的知識，這簡直等於向達爾文以前的生物學者那裏學生物學。摩根的書是研究人類學歷史者所必讀，卻萬萬不

足供現代一般讀者之用。

前在加利福尼亞大學講學一年，見修習人類學諸課的學生也因為缺少此類論述初民社會組織的入門書而大感困難，其程度不下於一般讀者以及研究與人類學相關諸科的人。為供應上述三種讀者的需要，寫成此書，用以闡明近今美國人類學者的態度。

此書之成，得力於其事諸君者甚多，難於畢舉。首當致謝於業師波亞斯教授 (Prof. Franz Boas)，提倡用科學方法於人類學的健將。次致謝於美國自然史博物館威斯勒博士 (Dr. Clark Wissler)，因博士之力，始克具有在北美印第安人中的實地經驗，在我們的共同的專門研究範圍即平原區中尤其得博士不少的誘掖。更致謝於克裏伯教授 (Prof. A. L. Kroeber)，使著者有於一九一七——一八學年在加州大學講學的機會，始得整理自己關於初民社會的見解，因而間接形成此書。加州大學其他學系諸同事中多有於人類學理論感覺興趣者，給我不少鼓勵。使我受益尤多者為我的朋友今在西北大學的菲爾伯利克教授 (Prof. Francis S. Philbrick)，他在比較法學上的博學增廣我對於初民法律的見解。最後致謝於我的朋友美國自然史博物館 Leaelie

Spier 君，在出發以前爲我讀第二章至第八章的原稿，並賜以明敏的批評；致謝於 Bella Weitzner 女士爲本書作索引。

Robert H. Lowie

譯者記

本書著者羅維 (Robert Heinrich Lowie) 一八八三年生於維也納，十歲時舉家遷美，入了美國籍。後來在哥倫比亞大學從 F. Boas 教授治人類學，一九〇八年授博士。旋入美國自然史博物館爲研究員。凡十四年，一九二一年起任加州大學教授。他的專門研究是北美平原區。他的著作除論文專刊外，單行者有文化與民族學 (Culture and Ethnology, 1917) 初民社會 (Primitive Society, 1920) 初民宗教 (Primitive Religion, 1924) 國家之起源 (Origin of the State, 1927) 我們文明嗎 (Are We Civilized, 1929) 諸書。

在人類學者中羅維屬批評學派。波亞斯 (Boas) 爲此派大師，羅維及威斯勒 (Wissler) 克裏伯 (Kroeber) 哥登衛塞 (Goldenweiser) 等人俱其高足弟子。批評派反對摩根等人的一系演進論，對於葛拉本納 (Graebner) 及伊里斯密斯 (Elliott Smith) 等人的極端主義的傳播論，也深

致不滿，他們主張以文化解釋文化，以一民族之文化歷史及文化環境（別於自然環境）解釋其現有文化，其研究方法之周詳審慎有足多者。但如詳細敘說其理論，比較其與演化論派及傳播論派之異同，真是「說來話長」，在此地憑空說幾句也難搔着痒處。本書讀者大約也不需要此種初步說明，倘若要的，請閱林惠祥著文化人類學（商務）第二篇，最好還是讀完本書自行抽繹，較為有益。

本書初次譯稿於一九三一年秋交商務付印，不到半個月便發生九一八事變，那時決沒有想到四個月之後，這部譯稿，也要為國難而犧牲。現在承商務印書館的好意，約我把這部著作重譯出來。惟我第二次譯稿動筆不久，便因病中止，其後作輟無常，倘若沒有友人吳漢章、張貢粟、孫其敏諸先生幫同翻譯第九（吳）、第十（孫）、第十二（張）、第十三（吳）各章，恐怕到此刻還不能告成，感謝之忱，非言可喻。這四章譯稿均經譯者本人校讀一過，倘有錯誤，應和其餘各章同樣由譯者負責。

譯文力求信達。原文間有三數誤刊處，顯明者改正，疑似者註明，其餘加證的地方也全是譯者

的註。原書參考書分章標指，茲爲便利計與總目同列書後。辭彙及民族譯名表均爲讀者便於對照而作，除民族名外，人地名及重要術語仍於初見時附錄原字。

譯者。一九三四年歲除。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	---

第二章 婚姻	一七
--------	----

一 婚姻禁例	一八
--------	----

二 獲得配偶方法	二一
----------	----

三 優先婚配	三一
--------	----

第三章 多偶婚制	四七
----------	----

一 一夫多妻制	四七
---------	----

二	一妻多夫制·····	五三
三	性的共有制·····	五九
四	假設的性的共有制·····	六六

第四章 家族·····七五

一	雙方的親屬羣·····	七六
二	家族單位之鬆散·····	八〇
三	從婦居制與從夫居制·····	八三
四	兩性分工·····	八八
五	未婚者之另居·····	九一
六	兩性另居·····	九一
七	養子·····	九二

第五章 親屬待遇……………九五

一 母方親屬與父方親屬……………九六

二 姻父母禁忌……………一〇〇

三 其他禁忌……………一一五

四 特權親暱……………一二八

五 禁忌與放恣……………一二〇

六 親從子名制……………一二七

第六章 氏族……………一二一

一 總論……………一二一

二 氏族組織之種種……………一三八

三 一源抑多源·····	一四四
--------------	-----

四 高級氏族·····	一五四
-------------	-----

五 圖騰制·····	一六四
------------	-----

第七章 氏族歷史·····	一七五
---------------	-----

一 家族先於氏族·····	一七五
---------------	-----

二 氏族之起源·····	一八七
--------------	-----

三 氏族制和達科他式稱謂·····	一九三
-------------------	-----

四 母系氏族和父系氏族·····	一九八
------------------	-----

第八章 婦女地位·····	一二三
---------------	-----

一 理論與實際·····	一二三
--------------	-----

二 女權統治……………二二六

三 從婦居制……………二二九

四 經濟解釋……………二三一

五 婦女地位與文明階段……………二四一

第九章 財產……………二四五

一 初民共產制……………二四六

二 土地制度……………二五二

三 動產……………二八〇

四 無形財產……………二八三

五 繼承……………二九二

第十章 會社……………三〇九

一	安達曼羣島	三一—
二	澳洲	三一六
三	馬賽人	三二五
四	班克斯羣島	三三一
五	朴卜洛印第安人	三三九
六	克洛人	三四四
七	希達查人	三五—
第十一章 會社理論		三三七

一	許爾茲之體系	三五七
二	兩性區分	三六四
三	年齡級	三七六

四 會社之種類·····	三八三
五 平原印第安年齡會社·····	三八八
六 一般的結論·····	四〇三

第十二章 貴賤·····四〇七

一 武勇·····	四〇八
二 法術及財富·····	四一二
三 階級·····	四一六
四 結論·····	四二八

第十三章 政治·····四三一

一 澳洲·····	四三二
-----------	-----

二 坡里尼西亞及密克羅尼西亞	四三五
----------------	-----

三 美拉尼西亞及新幾內亞	四四二
--------------	-----

四 非洲	四四五
------	-----

五 北美洲	四六二
-------	-----

六 民主政治與初民組織	四六九
-------------	-----

七 部族的組織與地域的組織	四七一
---------------	-----

第十四章 法律 四七九

一 集體責任	四八一
--------	-----

二 犯意	四八三
------	-----

三 贖罪	四八五
------	-----

四 證據	四八七
------	-----